

附表 7

中山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 业 基 本 信 息	企业名称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注册地点			注册时间			
	法人代表		电话		身份证号		
	联系人		电话		身份证号		
	本市开户银行全称				开户帐号		
	上一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	上一年度入库税收（万元）		
办 公 用 房 基 本 情 况	是否享受过本市相关办公用房优惠政策			☐ 否 ☐ 是，详情：			
	购买办公 用房情况	买受人		房屋 用途		购房合同编号	
						房地产权证号	
		购买办公用房具体地址					
	购房补贴	购房总金额		万元			
本次申请补贴金额		万元					
企业承诺		根据 《中山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（中府〔2022〕60号），我公司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_____条奖励条件，特申请办公用房补助。并承诺_____ _____（享受购房补助的，在10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。如有违反，在3个月内退回补助资金）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
审核部门填写	
企业所在镇街意见	经审核，_____企业（机构）是经批准的中山市总部企业，提交资料齐全、内容真实，符合申报总部企业奖励条件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	 (盖章)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- 1、首次购房是指开具购房发票或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。
- 2、企业营业收入、入库税收情况均包含企业总部及市内下属分支机构数据。
- 3、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,此表一式 6 份。
- 4、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（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），一式 6 份。